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高级中学田径场维修项目

地　　点：睢县高级中学田径场

工程内容：睢县高级中学田径场维修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政采【2026】099号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高级中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高级中学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高级中学田径场维修项目“发包人”，已接受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中标通知书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3)图纸:

(4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(大写):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(人民币),

¥:1615800元。

4.承包人项目联系人:陈振鑫、豫 2412022202313712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开工后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,施工期间拨付工程款20%的资金,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款40%资金,剩余40%的工程款逐步支付,其中5%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,竣工验收一年后,按约定拨付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40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: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全免费质保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: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,乙方负全部责任,

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高级中学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账　户：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税　号：91411400MA9F2KL730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柳河分理处

账　号:16510801040003158